

合同编号：XZTG2022HT03823A-

**民生期货城债稳健 3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风险揭示书.....	2
第一节 前言.....	10
第二节 释义.....	11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13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5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1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3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5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6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3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7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7
第十二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1
第十三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3
第十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3
第十五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5
第十六节 越权交易处理.....	48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8
第十八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56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7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分配.....	62
第二十一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63
第二十二节 风险揭示.....	66
第二十三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7
第二十四节 违约责任.....	81
第二十五节 争议的处理.....	82
第二十六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2
第二十七节 其他事项.....	83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资产管理合同中可能存在对《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或个别内容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合同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

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募集风险：

(1) 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计划；

(2) 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销售机构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4) 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未成为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

(5)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合法有效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6)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管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侵占资管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 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计划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计划备案手续，但不能保证一定能办理成功。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被不予备案的，管理人应当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经与投资者、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也可以组织对计划财产清算，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前述情形可能影响最终投资收益或导致获得投资收益的目的落空。

5. 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如有）

若委托人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则委托人将面临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

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R3】，风险特征为【中等】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收益一般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及交易所上市发行和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

(2)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金融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3)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含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混合型和股票型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

(4) 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含本款所述各类金融产品依据其产品合同约定的规则划分的各类子份额，如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或虽称谓不同但性质类似的各类子份额）。

(5) 本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参与 LOF 申赎。

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本计划特定投资对象及特定投

资方式所产生的风险等，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

8. 财产分配日无法兑现分配的不确定风险

本计划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财产分配，由于本计划在实际对投资者进行财产分配前会依据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为：（1）对自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请日开始至财产分配日（适用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情况）；（2）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财产分配日（适用已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情况），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增值部分按照既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并在每一投资者拟财产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不再弥补。该等情况下可能存在拟财产分配金额小于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拟财产分配金额全部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即资产管理计划虽发生财产分配行为但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实际的现金财产分配，仅提升了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水位线标准。

9. 本计划业绩报酬的安排可能引起的风险（如有）

本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详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关于业绩报酬的表述，其中：

（1）对于处于业绩报酬计提的时点（如（若有）：该笔份额处于非退出开放日的分配日等）但无法退出的计划份额，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提业绩报酬。

（2）对于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中的计提比例设置，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3）本计划仅在合同约定的时点计提业绩报酬，即本计划按照相关要求披露的份额净值时，该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或有业绩报酬；本计划投资者在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投资者获得的金额是扣除业绩报酬（如有）之后的金额。

综上，本计划业绩报酬的安排可能会对计划份额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请计划投资者详阅本计划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并知晓该风险。

10.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1. 城投债相关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计划所投城投债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所投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2）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计划所投城投债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所投城投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所发行城投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所发行城投债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城投债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3）偿付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城投债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城投债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从而影响持有人的利益。

（4）城投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由于城投债期限可能较长，在所投城投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5）净值波动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 a.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城投债的最新估值价格；
- b. 投资城投债后无法及时确认，城投债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 c. 估值日取得的城投债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12.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此外，即使管理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本计划仍可能存在未能揭示的风险，本计划本金仍存在部分亏损甚至全部亏损的可能。同时本计划项下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委托人应充分认识参与本计划的投资风险，管理人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充分了解本计划风险并已谨慎评估

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第一节 前言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生期货城债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运作,明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民生期货城债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和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条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特别约定: 《民生期货城债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或手签、盖章纸质合同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民生期货城债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约,则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的,视为签署本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第二节 释义

第三条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约定，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民生期货城债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2. 资产管理计划、计划、集合计划、产品、本计划：指民生期货城债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风险揭示书：指民生期货城债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4. 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投资者、份额持有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

5.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6.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9.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10. 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1. 外包服务机构、份额登记机构（如有）：接受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运营外包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登记、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服务的机构。本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销售机构：指管理人或接受管理人委托的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13.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14. 参与、申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15. 退出、赎回：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16. 交易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7.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18. 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交易日，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交易日。

19. 开放日（如有）：指存续期间，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交易日。

20. 初始销售期间、募集期：指资产管理合同或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

21. 存续期：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之间的期限。

22. 估值日：指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的日期，为每个交易日或本合同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日期。

23. 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财产净值的过程。

2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投资品种形成的资产总和。

2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本计划财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6.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单位份额代表的计划财产净值。本计划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27. 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28. 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本计划在中国结算开设的证券账户。

29.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管理人为本计划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本计划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

30. 期货资金账户（如有）：管理人为本计划财产在期货经纪机构开立的存放期货保证金的账户，用于本计划财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期货交易清算。

31. 期货结算账户（如有）：指在具有期货保证金存管资格的银行开立的用于期

货交易出入金的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按照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要求，与期货结算账户建立对应关系，期货交易的出入金通过期货结算账户以银期转账方式办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托管资金账户应当登记为期货结算账户。

32. 委托财产：指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给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不包括认购费或参与费。

33. 关联方：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如有）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34. 不可抗力：指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法律法规变化等。

35.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36. 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37.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38.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39.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均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第四条 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一、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行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二、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三、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第五条 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一、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第六条 委托人承诺与声明

一、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如有）。

二、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三、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

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五、资产委托人承诺及保证：

1. 资产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 资产委托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3. 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七条 资产委托人

一、资产委托人基本情况

签订《民生期货城债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以手写、盖章签署纸质合同的，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本合同签署页之一：委托人基本信息”列示。签署电子合同的，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本集合计划同等级别的份额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级别的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一) 分享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二)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四)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 (五)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六)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一)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二)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三)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四)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五)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六)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七)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八)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九)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

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十一) 投资者转让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集合计划份额应事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资产管理人

一、资产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人：刘新祎

电话：010-85295181

邮箱：liuxinyi@msqh.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9 层

二、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一)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三)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六)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一)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二)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三)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四)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五)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六)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七)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八)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九)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十)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十一)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十二)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十三)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四)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十五)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十六)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十七)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十八)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

行审计；

(十九)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财产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二十)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十一)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二)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二十三)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十四)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二十五)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二十六)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如有）的方式进行的，应确保委托人使用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管理人应确保委托人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委托人通过管理人完成本合同签署后，管理人应当按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委托人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委托人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电子协议版本号等。管理人应对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人向管理人提出的文件保存要求，且该等电子数据信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并可供托管人随时调取查用。如托管人要求管理人提供带有委托人电子签名的本合同电子签署信息的，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二十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资产托管人

一、资产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江咏絮

联系电话：021-20370763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11 楼

二、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一)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二)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一)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二)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五)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六)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七)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九)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十)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十一)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十二)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十三)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十四)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五)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十六)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民生期货城债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为：【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公司经营情况、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二) 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比例

1、投资方向：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及交易所上市发行和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

(2)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金融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3)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含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混合型和股票型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

(4) 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含本款所述各类金融产品依据其产品合同约定的规则划分的各类子份额，如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或虽称谓不同但性质类似的各类子份额）。

(5) 本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参与 LOF 申赎。

2、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三) 产品风险等级

本合同当事人已知悉，本计划风险等级为【R3】，风险特征为【中等】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 年】。存续期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计划终止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算。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00 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单个资产委托人初始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本集合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做分级安排。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由资产管理人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备案编号为 A00019）将根据双方签订的运营外包服务及募集账户监督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服务。

十、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但可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对当日已提交的初次参与申请，管理

人将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参与申请，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超出计划人数上限的参与申请为无效申请。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有关事项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一) 募集对象

本计划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者应确保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系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权机构报告。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二) 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和/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文件为准。

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或者推荐本资产管理计划。

(三) 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确定，并在产品说明书中披露。在募集期，资产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如有）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募集。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一) 认购费用

本计划认购费率为【0%】。

(二) 认购申请的确认

本计划的委托人不得少于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人。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认购人数超过 200 人（不含）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资产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内可以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多次追加委托投资金额。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以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确认无效的申请，管理人将无息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认购款项。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募集期利息）/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划财产。

(四)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委托人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份

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本计划接受合格投资者以人民币转账方式参与。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为【30】万元人民币，且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不少于【1】万元。投资者将财产分配再投资不受前述限制。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参与最低金额有新规定的需要调整的，资产委托人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

资产委托人通过直销渠道认购（即通过管理人直接认购）的，在初始销售期的认购款项需在规定时间内划付至如下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账户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运营外包募集专户

账号号码：59190202261082401040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监督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募集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1000】万元，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1000】万元；
- （三）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 （四）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被不予备案的，管理人应当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经与投资者、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也可以组织对计划财产清算，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备案前投资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在本计划公告成立日至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且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禁止行为等。

第十六条 募集失败的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按照募集账户开立的银行所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委托人认购资金所对应的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第十七条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事项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和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的营业场所，或按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变更代理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资产管理人发布的销售公告/产品说明书、销售机构公告或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一）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一，每周三，每周五开放申购和赎回（以上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该日不开放且不顺延）。

委托人参与的每笔计划份额需持有满 6 个月（180 个自然日）后方可在开放日

进行赎回（因收益分配再投资或财产分配再投资增加的份额不受此限制）。持有期低于 6 个月（180 个自然日）的计划份额经管理人同意后可以在固定赎回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日（如有）赎回，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赎回。此条款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与外包服务机构仅依据管理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进行业务处理。

（二） 委托人通过管理人直销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的，申请参与和退出的资产委托人应在开放日（即：T 日）对应的 T-5 日至 T 日（含）15:00 前的交易日向资产管理人提交参与和退出申请。参与登记成功以委托人已签署合同并且参与资金到达募集账户为准。参与或退出申请可以在 T 日（含）15:00 前撤销。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以下情形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

- 1、在合同变更基于投资者利益考虑或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时；
- 2、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相应内容需要进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并请求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临时开放日内投资者可办理退出申请，临时开放日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设置临时开放日时管理人应在开放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向投资者告知临时开放事项，并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运营服务机构及资产托管人。

（四） 未在前述期间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

（五） 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以及委托人必须提交申请的时间，并通知资产托管人与外包服务机构，有权根据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作相应调整。

（六）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提前 5 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通过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 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应根据代理销售机构制定的规则和流程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一） “未知价”原则，即委托人按约提交参与申请或/且退出申请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开放期（即：T 日）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 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

出以份额申请。

(三) 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和退出申请。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以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如有）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参与申请。超出计划人数上限的参与申请为无效申请。

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 T 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成功，管理人应在【T+1】日起三十日内无息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

(五)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无息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参与资金在份额确认之前不计利息。委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开放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划往委托人的退出账户或者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 管理人在不损害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5 个交易日告知委托人。**管理人通过公司网站公告或以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应不低于【30】万元，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追加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应不少于【1】万元。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五、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一) 参与费用

本计划参与费率为【2%】。募集机构（包括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

构)) 有权减免参与费用。

参与费用不列入计划财产, 归管理人/销售机构所有。参与费用应当由委托人于参与资金外另行支付。

财产分配再投资计划份额(如有)不收取参与费用。

(二) 退出费用

本计划退出费率为【2%】。募集机构(包括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 有权减免退出费用。

退出费用不列入计划财产, 归管理人/销售机构所有。

财产分配再投资计划份额(如有)不收取退出费用。

六、参与份额、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times \text{参与费率}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 \text{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交参与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 。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退出总额} = \text{退出价格} \times \text{退出份额} - \text{业绩报酬(如有)}$

$\text{退出费} = \text{退出总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总额} - \text{退出费}$

退出价格为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交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和退出费用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本计划计划份额的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委托人认购、参与和财产分配再投资所得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

七、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

(一) 巨额退出(同“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单个开放日, 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个交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约定比例(本计划巨额退出的约定比例为【30%】, 下同)时, 即为巨额退出。

(二) 巨额退出的程序：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部分顺延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约定比例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份额；资产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顺延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限制。

3. 连续巨额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当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

(三) 巨额退出的影响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 巨额退出结束，集合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

(四) 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

1. 巨额退出通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T+2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2. 重新开放退出的通告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向投资者

披露。

(五)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约定比例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

八、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 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本计划的委托人人达到上限 200 人；
2.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本计划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投资者账户。

(二) 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开放日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3.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三) 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指集合计划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资产市值）或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投资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申请退出或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拒绝其退出申请；
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变现；
6.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

在技术条件成熟的条件下，经管理人同意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本计划份额可以转让。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本计划份额转让是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客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接受管理人的合规性审查并确保其自身满足本计划的合格投资者条件，首次参与的本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本计划转让平台、转让时间、暂停转让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等事宜以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第十九条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人。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和支付费用。
管理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第二十条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规定

一、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若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附属机构以其自有资金参与的，则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5个交易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三、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如有）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变更情况

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当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决定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

2、决定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3、决定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顾问（如有）；

4、决定调高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顾问（如有）的报酬标准；

5、决定转换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6、当管理人判断需要计划财产承担的律师费、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及行政程序的费用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10%的情形。

7、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或盖章。资产管理人应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前或提请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决议前，将待表决事项事先取得资产托管人的书面同意。

有效书面决议的形式可以是经全体份额持有人签名或盖章的纪要文件、通知函、公告文件等，或经全体份额持有人签署的补充协议。资产管理人应取得相关决议文件原件，并验证全体份额持有人的签署信息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计划合同签署信息一致。

持有人大会决议或经全体份额持有人签名或盖章后的决议文件自送达托管人之日始对资产托管人产生约束力。资产托管人对相关决议文件及份额持有人的签署信息不作实质性复核。

（二）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日常机构。

（三）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召集方式

1、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如有）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未设立日常机构或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资产管理人召集；资产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开的，由资产托管人召集，本计划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代表计划份额 50%以上（含 50%）的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计划份额 50%以上（含 50%）的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份

额持有人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出席份额持有人会议，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管理人出席份额持有人会议。

3、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由托管人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如有）的除外。

4、托管人对于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负有监督义务。

（四）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份额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4）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5）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同“信息披露与报告”章节中信息披露的形式。

（五）出席会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

1、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管理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六）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代表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日计划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通讯方式开会

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等形式将份额持有人会议的提案送达投资人处，即视为通讯方式的会议已经召开，出具书面意见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计划份额总份额占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日计划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通讯方式的会议视为有效召开。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份额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若出现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情形，份额持有人会议须作出本计划财产处置方案、计划清算方案等方案。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管理人或更换托管人应当经参加份额持有人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全体通过。

4、份额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决议形成和生效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管理人召集的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自管理人通知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计划份额持有人召集的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对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管理人和托管人之日起，对管理人和托管人有约束力。

（九）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披露

份额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应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托管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十）本计划存续期间，上述关于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集人、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披露等约定，若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导致上述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准。经资产管理人提议、资产托管人确认（托管人仅对修改事项是否符合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无需另行召开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资产管理人应将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计划份

额持有人。

(十一) 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计划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第二十三条 集合计划份额登记业务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办理。

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注册登记职责：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4、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按照本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二)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第二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事项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为：**【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公司经营情况、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应当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具体投资范围及比例约定如下：

（一）投资范围

1.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及交易所上市发行和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

（2）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金融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3）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含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混合型和股票型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

（4）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含本款所述各类金融产品依据其产品合同约定的规则划分的各类子份额，如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或虽称谓不同但性质类似的各类子份额）。

（5）本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参与 LOF 申赎。

特别提示：本计划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LOF 申赎**】，此类业务具有高杠杆等特点，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二）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产 80%。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R3】，风险特征为【中等】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五、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六、投资策略

1、信用策略

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所以在个券的选择中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本资管计划采用经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进行债券筛选，同时辅以内部评估体系对债券发行人以及债务信用风险的评估进行债券投资范围的调整及投资策略的运用。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对债券发行人进行全面分析，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等级，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资管计划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且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的补充。本计划投资策略由管理人制定，具体实施过程由管理人自行把握和监控，托管人不负责监控。

七、投资限制

1、本计划所投资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债项或主体信用评级在 AA 级（含）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在 A-1 级（含）及以上，或主体评级在 AA 级（含）及以上；

2、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受限于托管人无法取得管理人的所有产品的投资状况，本条中关于“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仅以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数据为限来监控该比例）；

4、本计划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计划净资产 100%；

5、本基金拟投资的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需已经或依据要求准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办理托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投资按照变更后的规定限制执行。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在本计划建仓期，管理人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且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禁止行为等。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规避特定风险的特殊情形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本计划投资于【固

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以下风险：（1）特定市场趋势性风险，管理人判断市场行情或近期走势不利于、不兼容、不适合本计划投资策略，需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2）特定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判断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本计划即将处于开放期、分配日、终止日等日期，为应对本计划申赎、分配、清算等需要，管理人有权进行减仓或者平仓操作。（3）特定净值变动风险。为本计划投资风控要求，在满足不同净值区间下，本计划管理人将设置不同持仓比例，以争取确保本计划设置的风控措施、预警止损目标（如有）能够实现。

委托人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视为同意上述投资运作约定。

十、资产组合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应当与本计划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一）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标准化资产，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较好；

（二）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三）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预警、止损机制

本计划不设预警、止损线。

第十二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四、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五、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具体安排包括：

一、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本合同本章节第一条第一款情形下的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二、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的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涉及本合同本章节第一条第二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资产管理产品间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确保公平交易，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若涉及了本合同本章节第一条第三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将确保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限制，但将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根据相关规定报告。

四、若涉及了本合同本章节第一条第四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五、若管理人涉及了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应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第十三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第二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一、本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二、管理人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为【赵伟】，详细情况如下：

赵伟，现担任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负责投资工作。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华林证券、国泰基金，具有丰富的资产管理和投研经验，尤其擅长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研究和投资。长期深入跟踪宏观经济数据，对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对债券交易相关的各类资产品种的周期性波动规律具有独特的认识和丰富的交易经验，并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形成明确的交易和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一、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一) 投资经理离职；
- (二) 管理人决定变更；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程序

投资经理的变更由管理人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做好相关安排，无需另行征询委托人的意见。

资产委托人同意：自投资经理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通过公司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不同意投资经理变更的，有权提前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三) 除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计划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等本计划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开立的上述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代销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2、托管人以本计划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本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托管资金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均需通过本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进行。本托管资金账户仅限于本计划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

3、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由管理人按照规定开立。与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办理。如资产管理人负责开立与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账户，并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的，未经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解除与计划

投资运作有关的账户和托管资金账户之间的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变更、解除与托管资金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增设其他关联账户给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是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开立的，资产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资金账户。资产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

对于非由资产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职责。

（三）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签署的与本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管理人、托管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在代计划签署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托管人处。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盖章的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第十五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第三十一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有权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或签章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及有效时限，规定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为履行本合同相关规定，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指定业务联系人专项对接，并预留印鉴。预留印鉴对应印章由各方各自保管和使用。业务联系人及预留印鉴变更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的划款指令应写明以下要素：账户信息、资金用途及情况说明、支付时间、金额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名章。采用电子划款指令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托管人要求提交电子指令相关服务平台的使用申请。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以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相关指令。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托管人。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原则上，管理人应提前两个小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对于需要当日到账的资金划转，管理人应于划款当日15:00前向托管人发送资金支付指令。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应协商解决。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依据“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合法性、要素是否齐全、被授权人的印鉴和签名形式是否相符，以及指令是否符合被授权人的授权范围），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对缺乏被授权人印鉴和签名或印鉴和签名不符或超越被授权人授权范围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进行核查。托管人仅根据被授权人预留印鉴和签名确认是否表面相符。

如管理人通过托管人提供的服务平台发送电子指令的，则由管理人自行进行权限管理，自行确认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各方一致同意该等方式下托管人无需核对电子指令发出人员是否与授权通知中被授权人员一致，托管人从管理人服务平台上接收的电子指令均为资产管理人有效发出的指令。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四、 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及时以录音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

对管理人更正并重新发送后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确认后方能执行。

五、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一)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二) 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

六、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须载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若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且收到管理人电话通知的日期早于变更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期的，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电话通知的日期晚于变更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且管理人和托管人电话确认后生效。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

七、 投资指令的保管

管理人、托管人按规定完整保存集合计划业务活动的投资指令凭证、交易记录等，保存期限为20年以上。

八、 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或签章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无需托管人承担，但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第十六节 越权交易处理

第三十二条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三条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按相关规定报告。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按相关规定报告。托管人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纠正的，托管人应按相关规定报告。

第三十四条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根据经核对的估值数据，以投资监督事项说明（见附件）为限对本计划资产的投资进行监督，并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应的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三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交易日对本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估值核对日包括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日、计划分配日、终止日以及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为需要核对净值的日期。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估值核对日的净值进行核对确认。

三、估值对象及估值依据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期货、基金、其他衍生工具、银行存款本息、其他投资等各类资产及负债。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四、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作为债券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收盘价作为债券估值全价；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如无第三方估值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不能反映公允价值的，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后的公允价值作为估值依据。

如管理人拟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未能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管理人可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发布的估值政策及相关指引，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或第三方估值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变化因素确定估值价格，并及时通知托管人以及份额持有人，**托管人不对本计划采用该估值价格所产生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按买入价格估值。

C、流通受限股票（本款中流通受限股票指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股票、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

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如因管理人未及时告知托管人锁定期/限售期,导致托管人无法获得锁定期/限售期,则托管人在锁定期/限售期内按照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管理人自行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

LoMD: 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流动性折扣一般由第三方估值机构(优先使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 存托凭证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估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后的公允价值作为估值依据。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以下方法估值:

A、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B、未上市流通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上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估值当日能获取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C、持有的普通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列示,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交易型货币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并按照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处理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

(7) 持有的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

契约型基金产品等场外产品（简称“标的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A、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及时提供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及时提供上述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托管人收到原始凭证后进行确认；由此给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B、本计划按标的产品的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份额数量、最新份额净值等）估值。本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如投资标的份额变动，本管理人还应当及时提供份额变动确认凭证。经托管人同意后，本管理人可授权标的产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最新的份额数量和净值信息。如所投标的产品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托管或外包服务的，则由本托管人或外包服务机构直接采用最新的份额数量和净值信息进行估值，管理人无需另行提供数据。

C、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管理人应确保标的产品估值方法的一致性和公允性，并应就估值方法的变更事项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如因管理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导致的纠纷，由管理人自行承担责任。

D、管理人应当在如下时点提供所投场外标的产品的份额净值：

（a）与托管人约定进行估值核对的工作日；

（b）本计划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工作日；

（c）本计划信息披露日（月度（如有）、季度、年度）；

（d）管理人与托管人以及外包服务机构约定的场外行情提供日、财产分配基准日（如有）、本计划终止日等；

（8）期货以估值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10）持有的场内期权合约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1）持有的场外期权、场外收益互换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A、持有的场外期权合约，依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

确认期权合约损益。管理人负责检查核对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外包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不对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所导致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B、持有的场外收益互换合约，依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收益互换合约盈亏结果或报告确认合约损益及履约保证金。管理人负责检查核对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收益互换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外包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不对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所导致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C、管理人应当在如下时点提供所投场外期权、场外收益互换的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

- (a) 与托管人约定进行估值核对的工作日；
- (b) 本计划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工作日；
- (c) 本计划信息披露日（月度（如有）、季度、年度）；
- (d) 管理人与托管人以及外包服务机构约定的场外行情提供日、财产分配基准日（如有）、本计划终止日等；

(12) 持有的非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的收益凭证，依据交易对手方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供的收益凭证的资产净值作为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相关估值数据的，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后的公允价值作为估值依据。托管人不对交易对手方提供的的数据结果进行验证，如因数据提供错误或未能按时提供估值数据造成估值结果有误或延误，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股票质押式回购在交易确认日按成本确认账面价值，有明确预期利率的按预期利率每天计提应收利息。

(1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或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且实行做市商交易的或者实行竞价交易的，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后的公允价值作为估值依据。

如管理人拟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未能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管理人可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发布的估值政策及相关指引，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

现行市价确定估值价格，并及时通知托管人以及份额持有人，托管人不对本计划采用该估值价格所产生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未实行做市商交易或竞价交易的，仅进行协议转让的，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后的公允价值作为估值依据；

C、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执行。

(15)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收盘价估值。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延期和即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6) 投资非上市股权的，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进行估值，管理人应当主动提供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及估值依据。

(17) 如存在上述条款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一致后（管理人将加盖其公章的估值方法调整说明函递交托管人），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同时管理人需及时向份额持有人发布调整公告。

(18) 如计划持有存款、回购以及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人应当进行持续评估测试预期信用损失，如需计提减值的，管理人应当提前通知托管人与外包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应的减值数据。

(1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调整估值方式时应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做出合理解释。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托管人不对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五、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交易日对本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估值核对日包括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日、计划分配日、终止日以及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为需要核对净值的日期。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估值核对日的净值进行核对确认。资产管理人将估值核对日计划财产净值以电子邮件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资产管理人。月末、季末、半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本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计划资产估值，但不改变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计划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当日计划财产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情况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过错的不负赔偿责任。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调整。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

定调整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本计划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期货交易所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更正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 一、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二、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三、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五、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六、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七、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

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十八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第三十七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计划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本计划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者代理本计划进行结算；本计划其他证券交易由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3、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

1、T日，客户进行参与或退出申请。

2、在正常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在T+1日对T日的参与、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如遇特殊情况且在管理人和托管人技术条件支持下，管理人有权对份额确认日进行调整，并通知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将确认的参与、退出等数据向资产托管人传送。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资产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T+10日）内支

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资产管理人应对份额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五）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前，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计划开立相关期货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就本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期货公司负责办理，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管理人应在其他协议中约定由期货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六）非证券交易所交易资金交收

1、对于本计划的投资及所投资的资产变现时，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交相关交易合同或协议、成交确认文件的复印件（加盖资产管理人有效印章），并通知资产托管人相关资金的到账时间。资产管理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资产管理人应指定本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为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本金、利息、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

3、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当日若有应收款，在约定时间内未入账的，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向相关当事人进行催收。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一、资产管理计划承担的费用种类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知悉并确认，以下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 （一）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三）外包服务机构的外包服务费；
- （四）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如有）和/或业绩报酬（如有）；
- （五）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七）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八)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九)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以后与计划资产运作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中介服务费用，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十) 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直接相关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十一)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支付方式及费率调整

(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费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N$$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N 为当年天数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管理费支付时，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一个自然季度初的 10 个交易日之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上个季度的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托管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不足，授权托管人从证券或期货保证金账户或其他资金账户划转相应资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并对相关账户的头寸变动情况做好充分准备。此情况下授权托管人自动支付管理费不以季度初 10 个交易日为限。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交易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计划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管理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720005950705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二)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费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5】 \% \div N$$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N 为当年天数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托管费支付时，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季度初的 10 个交易日之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上个季度的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托管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不足，授权托管人从证券或期货保证金账户或其他资金账户划转相应资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并对相关账户的头寸变动情况做好充分准备。此情况下授权托管人自动支付托管费不以季度初 10 个交易日为限。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交易日支付。

托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8060100100087316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湖东支行

(三) 外包服务机构的外包服务费

本计划外包服务费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5】 \% \div N$$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外包服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N 为当年天数

本计划的外包服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外包服务费支付时，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季度初的 10 个交易日之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上个季度的外包服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托管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不足，授权托管人从证券或期货保证金账户或其他资金账户划转相应资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并对相关账户的头寸变动情况做好充分准备。此情况下授权托管人自动支付外包服务费不以季度初 10 个交易日为限。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

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交易日支付。

外包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8060100100087316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湖东支行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计划业绩报酬基准日（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申请日、本计划清算日、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采用“年化收益率”法计提业绩报酬。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本计划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得短于 6 个月，管理人在投资者退出计划份额时或在本计划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间隔期的限制。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以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A=为本次业绩报酬基准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计划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计划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N=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确认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基准日对应的确认日的间隔天数。

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基准日：

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6.8%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6.8%，管理人对大于 6.8%的部分提取 60%作为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6.8\%$	0	$H=0$
$6.8\% < R$	60%	$H = (R - 6.8\%)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N / 365$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计划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F 为业绩报酬基准日投资者单笔投资持有（适用于清算日、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或退出份额（适用于退出申请日计提业绩报酬）。

当发生财产分配时，在财产分配前先按照业绩报酬提取公式计算对每个计划份额持有人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财产分配时从财产分配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财产分配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财产分配金额为限扣除业绩报酬，不足部分不再另行弥补。

管理人应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向托管人提供业绩报酬的总金额。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申赎的计划份额在确定份额参与日或最近报酬计提日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3）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完成，管理人复核。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收款账户同管理费收款账户。

（五） 本条第一款后六项规定的费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资产管理计划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如交易所或第三方金融机构调整相关费率的，则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要求，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

（六） 费用调整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率 and 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提前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托管人。

经托管人、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外包服务费率（如有）及其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除前款规定外，管理人和托管人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改本合同。

第三十九条 以下事项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

三、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分配

第四十一条 本资产管理计划分配政策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可供分配财产为截至分配基准日计划的未分配财产。

计划财产包括：计划本金、投资运作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二、财产分配原则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财产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1. 当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00 元时，本计划方可以进行财产分配，分配频率为每 6 个月不超过 1 次，具体的财产分配方式以管理人的分配方案为准。

2.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本计划的财产分配方式采用两种分配方式：现金财产分配或财产分配再投资；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的损益。**本计划默认的财产分配方式是现金财产分配。**投资者首次参与本计划时，持有份额的财产分配方式为合同约定的默认财产分配方式。如需修改，请投资者联系销售机构提交财产分配方式变更申请。

4. 本资产管理计划依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进行财产分配，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实际对投资者进行财产分配前会依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

计提方法为：（1）对自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请日开始至财产分配日（适用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情况）；（2）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财产分配日（适用已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情况），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增值部分按照既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并在每一投资者拟财产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不再弥补。该等情况下可能存在拟财产分配金额小于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拟财产分配金额全部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即资产管理计划虽发生财产分配行为但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实际的现金财产分配，仅提升了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水位线标准。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财产分配而触发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形，则该次财产分配日距离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次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得短于 6 个月，否则该次财产分配不作业绩报酬计提。管理人在投资者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或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间隔期的限制。

5. 财产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 计划财产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财产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财产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财产、计划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计划财产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复核通过后，以约定的形式通知资产委托人。

在财产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因所投资品种无法及时变现的除外）。

第二十一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第四十二条 披露信息的种类、内容、频率和方式

管理人、销售机构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披露信息种类及内容

资产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一)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如有）和风险揭示书；
- (二)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三)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投资者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披露信息的频率与方式

(一)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相关信息：

1. 投资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后的份额净值；

2. 经托管人复核后的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如本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披露频率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如本计划属于分级产品）应当披露各类别份额净值；

3.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4.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委托人披露；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披露方式

本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除特别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等都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不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管理人通过网站披露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信息，视为管理人已履行披露、通知义务。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一) 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 托管人履职报告；
-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七)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八)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财产分配情况；
- (九)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六）项之外的其他信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当季度/年度终止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季度、本年度报告。

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四十五条 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有关事项：

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前述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其他需向监管机构报告的事项，管理人、托管人将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要求及时报告。上述报告事项均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列举，未来监管机构对其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有新规定或新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新要求执行，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第二十二节 风险揭示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计划财产承担。

第四十七条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本计划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资产管理合同中可能存在对《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或个别内容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合同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募集风险：

（1）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计划；

（2）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销售机构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4）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未成为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

（5）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合法有效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5）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管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侵占资管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 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

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计划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计划备案手续，但不能保证一定能办理成功。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被不予备案的，管理人应当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经与投资者、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也可以组织对计划财产清算，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前述情形可能影响最终投资收益或导致获得投资收益的目的落空。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R3】，风险特征为【中等】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6)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7)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8)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9) 购买力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收益一般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实际收益下降。

(10)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标的风险

7.1 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 (4) 本计划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引起的风险（如有）

本计划投资国内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

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可能会对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 A 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活跃度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科创板机构投资者占比较大，板块股票存在一致性预期的可能性高于 A 股其他板块，在特殊时期存在计划交易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等。

7.2 债券投资风险（如有）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7.3 债券回购业务所涉风险（如有）

债券回购为提升本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委托人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经济萧条时，包括债券逆回购在内的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回购义务人不履约造成的风险。

7.4 城投债相关的投资风险（如有）

7.4.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计划所投城投债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所投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7.4.2 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计划所投城投债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所投城投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所发行城投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所发行城投债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城投债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7.4.3 偿付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城投债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城投债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

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从而影响持有人的利益。

7.4.4 城投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由于城投债期限可能较长，在所投城投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7.4.5 净值波动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城投债的最新估值价格；
- (2) 投资城投债后无法及时确认，城投债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 (3) 估值日取得的城投债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7.5 融资融券投资交易风险（如有）

(1) 杠杆交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杠杆交易特点，本计划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如同普通交易一样，要面临判断失误、遭受亏损的风险。由于融资融券交易在投资者自有投资规模上提供了一定比例的交易杠杆，亏损将进一步放大。

(2) 强制平仓风险

本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证券经纪商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强制平仓，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本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证券价格波动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证券经纪商将以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发送追加担保物通知。本计划如果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足额追加担保物，证券经纪商有权执行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3) 监管风险

监管部门和证券经纪商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都将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监管措施，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甚至可能暂停融资融券交易。这些监管措施将对本计划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交易产生影响。

7.6 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风险（如有）

考虑到沪深两市和香港证券市场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

都存在一定差异，本计划在参与港股通交易时不仅要面临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还可能面临诸如下主要风险：

（1）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证券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证券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证券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证券，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2）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深两市和香港证券市场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此业务规则可能调整，以各交易所届时公告为准）。

（4）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5）汇率风险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6）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

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7）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7.7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7.7.1 期货投资风险（如有）

期货投资风险包括：价格风险、结算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1）价格风险。由于期货的杠杆性，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客户权益的重大变化，在价格波动很大的时候甚至造成爆仓的风险，也就是损失会超过投资本金，因此本计划进行期货交易，在获得高额投资回报的同时会面临重大的价格风险。

（2）结算风险。期货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如果投资者经常满仓操作，那么该投资者可能会经常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甚至有可能当日被多次追加保证金，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那么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会造成投资资金的重大损失。

(3) 操作风险。和股票交易一样，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都可能会造成损失。

(4) 法律风险。期货投资者如果选择的期货公司是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地下期货公司，或者违反法规，未经批准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等，都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7.7.2 期权投资交易风险（如有）

(1) 杠杆风险

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本计划参与期权交易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

(2) 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计划在参与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比如，期权卖方要承担实际行权交割的义务，那么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

(3) 期权无法平仓的风险

本计划应当关注期权合约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比如，当市场上的交易量不足或者当没有办法在市场上找到合理的交易价格时，本计划作为期权合约的持有者可能面临无法平仓的风险。

(4) 合约到期权利失效的风险

本计划应当关注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如果期权的买方在合约最后交易日没有行权，那么，由于期权价值在到期后将归零，合约权利将失效。

(5) 期权交易被停牌的风险

本计划应当关注当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等情形时，期权交易可能被停牌等风险。

7.7.3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如有）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当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更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7.7.4 利率互换风险（如有）

利率互换交易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内部风险，二是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利率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信用风险，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7.8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如有）

(1)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由于多地上市，证券交易规则差异、基础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存托凭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3)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4) 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5)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6) 存托凭证退市的导致持有存托凭证产生损失的风险；

(7) 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7.9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产品，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

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 (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8.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能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委托人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委托人认可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9.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10. 技术风险

在本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11.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2.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13. 合同变更风险

(1) 在一般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

(2) 在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变更而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即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无需征询委托人意见，合同变更

生效日以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所载日期为准。

(3) 在各种合同变更的情形下，变更生效后，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退出。

(4) 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而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内容。

14. 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担任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5. 分配日无法兑现分配的不确定风险

本计划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分配，由于本计划在实际对投资者进行分配前会依据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为：(1) 对自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计划份额申请日开始至分配日（适用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情况）；(2) 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分配日（适用已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情况），对应的份额净值增值部分按照既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并在每一投资者拟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不再弥补。该等情况下可能存在拟分配金额小于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拟分配金额全部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即本计划虽发生分配行为但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实际的现金红利，仅提升了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份额水位线标准。

16. 本计划业绩报酬的安排可能引起的风险（如有）

本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详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关于业绩报酬的表述，其中：

(1) 对于处于业绩报酬计提的时点（如（若有）：该笔份额处于非退出开放日的分配日等）但无法退出的计划份额，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提业绩报酬。

(2) 对于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中的计提比例设置，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2) 本计划仅在合同约定的时点计提业绩报酬，即本计划按照相关要求披露的份额净值时，该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或有业绩报酬；本计划投资者在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投资者获得的金额是扣除业绩报酬（如有）之后的金额。

综上，本计划业绩报酬的安排可能会对计划份额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请计划投资者详阅本计划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并知晓该风险。

关于本计划详细的风险揭示内容请委托人阅读并签署管理人单独编制的《风险

揭示书》。

此外，即使管理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本计划仍可能存在未能揭示的风险，本计划本金仍存在部分亏损甚至全部亏损的可能。同时本计划项下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委托人应充分认识参与本计划的投资风险，管理人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第四十八条 特别提示：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充分了解本计划风险并已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第二十三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第四十九条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一、一般情形下合同变更的方式及程序

非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合同变更。

(1)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 如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本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 按照合同的约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通过后变更合同。

(4) 对于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并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二、特殊情形下的合同变更方式及程序

(一)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本资产管理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自有资金参与、备案程序等相关内容）。变更后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人应将变更的合同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备案。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交易日后生效。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由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

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

三、因发生以下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按照下列方式予以处理：

(一)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应当及时通知托管人及委托人，并由托管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选任承接的管理人，原管理人应善意配合该等管理人变更事宜。

(二)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及委托人，并由管理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选任承接的托管人，原托管人应善意配合该等托管人变更事宜。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上述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或从事托管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四、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五、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本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六、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本合同约定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应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直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执行合同中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条款，可不再按照本条上述约定变更合同。

第五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本计划可展期；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一、展期的条件

(一)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可参照合同变更的方式履行展期程序，具体参见本合同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的规定。展

期通知委托人的时间、方式以及委托人答复方式以届时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存续期届满，本计划符合展期条件的，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开放期和封闭期安排以展期公告为准。

第五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

-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二、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三、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四、托管人被依法撤销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五、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的；
- 六、计划存续期，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 七、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清算

在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及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清算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资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资产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

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3.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通知资产委托人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本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4. 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计划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计划终止时，若计划财产仍持有暂时无法流通变现的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在证券锁定期内等，对该类证券在其限制条件解除后进行资产清算。对上述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在其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费（如有）和业绩报酬。

5. 本计划清算完毕，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4. 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 1—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五、二次清算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资产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清算期间（即自本计划首次清算完毕之日（不含）起至本计划第二次清算完毕之日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费（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二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

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计划委托人。自清算报告公布 20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按照清偿顺序确定分配给委托人的金额后，向委托人支付其实际应得的资金。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至少 20 年。

第二十四节 违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方当事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给计划财产或者本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方违约承担的责任，限于直接损失。

第五十四条 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本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利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五十五条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各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其他当事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五节 争议的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提交申请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应赔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第五十七条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若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委托人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对于存续期参与的资产委托人，本合同自合同成立且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实际交付、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参与份额之日起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计划全部资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合同由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但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第五十九条 本计划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发布的销售公告或其他公告、委托人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书等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节 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如本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有任何冲突之处，冲突之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一、本计划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在不损害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且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合同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实际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予以公告。

二、合同终止，不影响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结算条款的效力。

三、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委托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四、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通知、通告的送达：为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第一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各方基本信息中的邮箱、地址、传真、电话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发送给接收方，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信息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自行承担无法送达的风险和责任。

五、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其余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履行情况、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情况及其他商业秘密。

（以下无正文）

特别提示：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因填写错误或填写信息不完整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一）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三）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即为计划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人收益账户”。委托人认购计划的划出账户与清算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和清算退出计划的账户信息不一致，委托人申请变更账户信息的，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管理人仅对委托人提供的前述材料进行审查，因变更委托人账户信息所导致的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

投资者为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需将其他产品的托管资金账户或专门的财产资金账户作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清算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在退出本计划或者本计划清算分配全部完成之前，不得注销托管资金账户或专门的财产资金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期货城债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XZTG2022HT03823A-)》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民生期货城债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监督事项说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期货城债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我司管理，贵司担任资产托管人。因受限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根据本计划的实际投资情况，请贵司以本说明中的范围为限对本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投资监督。我司确认本说明以外的其他事项，由我司自行负责监控。

1、监控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及交易所上市发行和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

(2)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金融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3)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含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混合型和股票型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

(4) 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含本款所述各类金融产品依据其产品合同约定的规则划分的各类子份额，如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或虽称谓不同但性质类似的各类子份额）。

(5) 本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参与 LOF 申赎。

2、监控比例及限制

(1) 本计划所投资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债项或主体信用评级在 AA 级（含）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在 A-1 级（含）及以上，或主体评级在 AA 级（含）及以上；

(2) 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受限于托管人无法取得管理人的所有产品的投资状况, 本条中关于“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仅以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数据为限来监控该比例);

(4) 本计划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计划净资产 100%;

(5) 本基金拟投资的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需已经或依据要求准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办理托管。

3、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止损机制。

管理人:

日期: